

镇安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农〔2023〕101号

镇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商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商财办农〔2023〕28 号）文件，现将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 万元下达你单位，此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 20 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县财政局备案。

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请按照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商洛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商财办农(2021)38号)等规定执行,资金纳入当年整合,按照《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号)和市区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资金。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及时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确保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得低于60%。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村、脱贫户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时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严格公告公示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申报和运行监控、评价工作。



抄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镇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印发

附件2

**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魏林 0914-5322264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
		其中: 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保障乡村振兴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等费用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项目管理费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指标2: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支付进度	符合中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指标2: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6%